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地鐵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新界西貢將軍澳56區將軍澳市地段72號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接受政府評定的地價(即3,345,230,000港元，支付地價所需款項將由發展商提供)及批地文件的細節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接受了政府所提出的准許本公司在56區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該要約是由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提出的。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該項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下面「一般事項」中所列的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的關連交易的規定。如果沒有豁免，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按照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該項交易的詳情。

### 接受政府的要約及批地文件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在本公司接受政府評定的地價(即3,345,230,000港元，支付地價所需款項將由發展商提供)及批地文件的細節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接受了政府所提出的准許本公司在56區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該要約是由政府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提出的。

根據政府的要約條款，當政府接到本公司的接受表示時，雙方之間即產生有約束力的合約。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政府遞交了接受表示。預期批地文件將於該日期後三個公曆月內簽署。批地文件將載有關於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56區土地的細節及條件。建議在56區進行的發展項目將為一個由酒店、寫字樓、住宅、商業及停車處所組成的綜合用途發展項目，其總樓面面積不超過168,537平方米。本公司須向政府支付地價(經政府評定為3,345,230,000港元)，此地價乃參照56區的十足市值及在不考慮鐵路存在的情況下評定。本公司須(a)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支付相當於地價的百分之十的按金及(b)於簽署批地文件時支付地價餘額。支付地價所需款項將由發展商提供。

### 接受政府的要約的理由

本公司接受了政府的要約並擬簽署批地文件，以獲准在56區進行建議發展項目。基於經評定的地價被視為與現時的市值一致，並且在考慮了政府的要約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之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政府的要約及批地文件的條款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由於政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該項交易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正如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三日的公告中所披露，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本應適用於本公司與政府之間涉及土地和土地權益的關連交易的規定。根據豁免，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7條就該項交易作出公告，並且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其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該項交易的詳情。本公司亦須根據豁免就該項交易事先取得董事局批准，而且由政府根據地下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第8條委任的董事及在政府任職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馬時亨先生、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及運輸署署長已披露其在該項交易中的權益，並各自就有關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了投票。如果沒有豁免，該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中的公告、申報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告乃按照豁免條件及《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本公司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在下一份年度報告中披露該項交易的詳情。

###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a)集體運輸鐵路系統的營運、(b)配合鐵路系統而發展物業項目、(c)經營相關的商業活動、(d)監察獲委任營運商就昂坪360旅遊設施的營運、(e)設計及興建作為將軍澳綫延長部份的將軍澳南站、(f)策劃及興建未來的鐵路系統支綫及其他相關的基建項目、(g)提供顧問服務、(h)投資於公司的附屬公司八達通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的業務遍及香港及海外，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八達通卡有限公司經營智能卡系統，為香港的交通運輸及非交通運輸設施提供收款服務、(i)香港境外的股本投資及長期營運及維修合約、(j)在中國內地從物業管理、購物商場投資及與鐵路相關物業發展業務，以及(k)投資並建設北京地鐵四號綫，其中本公司擁有百分之四十九股權，與北京市政府就未來經營達成為期三十年的特許經營協議。

### 定義

「56區」	指	新界西貢將軍澳56區將軍澳市地段72號；
「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發展商」	指	在56區發展項目進行招標時投標成功的Lansmart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成員；
「政府」	指	香港政府；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批地文件」	指	本公司與政府就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出56區土地將會簽訂的批地文件的細節及條件；
「地價」	指	56區的地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在本公司接受政府評定的地價及批地文件的細節及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接受政府所提出的准許本公司在56區進行建議發展項目的要約；及
「豁免」	指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在符合某些條件的前提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杜禮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周松崗(行政總裁)、張佑啟教授\*、艾爾敦\*、方敏生\*、何承天\*、盧重興\*、施文信\*、馬時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及運輸署署長(黃志光)\*\*

執行總監會成員：周松崗、柏立恒、陳富強、何恆光、梁國權、龍家駒、麥國琛及杜禮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和中文發出。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